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5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
- 三、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前三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視同被保險人而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除外責任

第九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